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 2 樓中正廳

三、主席：蕭委員清杰代理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蕭家旗 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廖幸弘
蔡壽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正喜

市警察局：張世滄

南區區公所：林福全

本會各組室：

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鄭鳳秋 顏俊光 陳哲耀

賴素金 謝淑宜 蔡勝墉 毛偉龍 林惠美 黃馨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格(候選人登記名冊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候選人登記資格及各項表件業經本會賴委員瑞彬到會初審結果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有關單位查證回覆結果，均無違反選罷法第 34 條各款情事。

決議：擬准予登記，並陳報中央選委會審定。

(二)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

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案（如附件三），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臺中市南區西川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格（候選人登記名冊如附件四），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業經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經本會蔡委員壽男複審均符合規定。
2. 消極資格部分經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查證，均無違反選罷法第 34 條各款情事。

決議：准予登記。

（五）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件五），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六），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辦理。

決議：

1. 照案通過。

（第 3 選舉區抽籤地點誤繕，更正為忠信國小忠信館台中市林森路 155 號）

2.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主持委員分別為第 1 選舉區：蕭委員清杰

第 2 選舉區：方委員邦良

第 3 選舉區：蕭代理主任委員家旗

(七)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草案(如附件七)，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八)，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選一字第 0963100248 號函頒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暨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如附件九)，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四字第 0963400022 號令公佈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決議：

1. 修正通過，附修正後日程表

2.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一場為現場直播，一場為錄影重播，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

(十) 案由：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十)，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草案中第一條更正為：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